

证券代码：872723

证券简称：三木众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于士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353,477.21 元；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2,802,969.55 元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25 年 3 月对股东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股东于士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 450 万元借款合同用于公司经营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》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.00 万元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有效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长波（董事、总经理）及其妻子刘春花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

合同》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.00 万元，被担保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于士国、刘长波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部分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